

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59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技厅〔2013〕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八大类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和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放射性物品、有毒品、腐蚀品等。

第三条 凡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适量领用、责任到人、综合治理”的方针，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第一

责任人（或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主要监管单位。

第六条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仓储、供应等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指定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要明确岗位职责，工作认真负责。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要相对稳定，不得任意调换。

第八条 各级部门和负责人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保卫处全面监督和检查全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状况，并提出评估意见和整改意见；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做好善后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健全使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各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给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三）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负责牵头办理危险化学品准购及许可使用等有关证书；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统一采购、储存、供应、回收处置等工作；负责做好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数量和化学品流向的台账，同时做好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在出售化学品时价格要合理，货物配送要迅速、快捷，要以优质的服务使师生满意。

（四）各单位负责开展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安全

责任人（或主管领导），要经常向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如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等），待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等相关活动。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提高全体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五）各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或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中心（或教研室）主任要根据教学和科研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六）各单位第一安全责任人（或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中心（或教研室）主任要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安全检查或根据公安、劳动、卫生、环保等主管单位的通知，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危险化学品防范措施，及时整改迅速消除隐患防止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

（七）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对学生进行危险化学品性质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

（八）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情况和保管情况，负责规范地处置废弃的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相关的台账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使用

第九条 我校教学和科研所使用的化学品原则上由学校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统一申购，特别是国家规定的八大类危险化学品必须统一申购实现归口管理。若实验室负责人自行采购一般（性质稳定）化学试剂，须先填写相关的“申请批准单”，详细写明化学试剂品种、名称、数量、用途，在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办理化学品出入库手续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对因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导致事故发生的，则追究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和使用，坚持“适量领用、定期清理、台账记录、责任到人”的原则，从源头严格控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数量，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处置进行检查和记录，台账要能完整地说明试剂的流向。实验室负责人应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质，进行安全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和监督管理，减少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在物资供应中心领用剧毒品、爆炸品、麻醉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填写《危险品化学品购买申请表》，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说明，由单位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领用时必须两人（其中一人必须是指定的实验室负责人）。领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须实验室负责人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申领单》，注明实验室或项目名称，实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性质稳定的化学品的领用量原则上为不得

超过一周的使用量，保证最少量的存放。剧毒品、爆炸品、麻醉品等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必须由实验室负责人，院部安全负责人和保卫处审批、限量发放（按照一日一次的用量，一次性使用完毕）。剧毒品、爆炸品、麻醉品和易制毒品、易制爆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所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剩余的上述危险化学品必须及时封存、处置和转移，不得在实验室进行存放。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置和转移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在院（部、系）备案，并将其保管于专门的保存箱中，严格实行“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锁、双账、双人领用、双人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残渣，应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乱抛。

第十三条 学生实验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剧毒物品，确因教学等需要而必须使用剧毒物品时，必须要有老师在场指导，严禁学生单独进行实验，严禁把剧毒物品带出实验室。实验完毕，使用剧毒物品后的残液必须妥处理和保管，严禁乱倒乱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要存放在专门的贮藏室里，根据化学性质，采取“分开存放，取用方便，注重安全”原则。实验室只能贮备少量的化学试剂，大量的备用原装试剂应存放在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化学品仓库。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对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并按相关的要求和规定安全存放。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院（部、系）实验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在每年的6月中旬，12月中旬前对本单位所有化学品（含钢瓶）的领用、使用、剩余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处理，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化学品的监管单位对各单位进行核查，相关纸质台账资料至少保管3年。

第十六条 一般危险品不得借用给外单位，有特殊情况的，必须经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分管校长层层审批，并征得当地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外借。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尽量回收综合利用。确须排放的须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各单位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结束后，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应进行预处理（消除化学特性或经过无害化处理）、分类收集、妥善贮存、标明废弃物名称和数量。确保容器密闭，不破碎泄漏，及时预约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上门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处置应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集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学校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丢弃、掩埋或水冲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九条 对于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或回收报废的性质稳定的化学品，实验室负责人应进行预处理、分类收集、妥

善贮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品名称、数量、成分或组成、特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对学校无法委托处理的危险化学品（如剧毒品、爆炸品等），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上报区、市、省环保、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由公安部门协调处置。

第二十条 对致病性生物废弃物，使用单位必须在实验室先进行杀菌灭毒处理，再交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根据各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量，适时调整实验室废弃物回收周期。遇重大节假日或寒暑假，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须在放假前提前做好回收安排工作，保证实验室废弃物的及时回收。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库房。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要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安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盗、泄压、防火灭火、防雷、防晒、调温、消除静电、保护围堤等安全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

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和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通信装置和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正常状态。

第二十五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区的公安机关备案。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必须对所有化学品的领用数量和流向进行准确记录和计量，具体到科室和个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不得超量储存。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要有安全距离，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化学性质或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储存室内存放。

第二十七条 加强通风吸尘等措施，使危险化学品不致达到爆炸浓度。所有电气设备和电气照明装置必须采取有效的隔离封闭等防火防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强检查制度。对性质不稳定、容易分解、

变质引起自燃或爆炸的物品，应该定期进行测温、检验，高温季节（暑假期间）应加强值班，注意每日的气温；适时开放喷水降温，每日 12 时—13 时，16 时—17 时测量库内温度，并作好记录。如库内温度超过 30℃，要特别注意观察，确保安全，防止自燃爆炸。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库区和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及时清除。用过的旧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物品，必须放在远离库区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三十条 剧毒物品的管理，必须指定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并采用双人双锁制。并经常对有关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劳动保护和安全措施，保证人身、物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实验室进行建设改造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使用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严禁私自处置或随意丢弃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

第三十二条 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向所在部门、保卫处报告。如发生意外情况，应立即向保卫处和学校值班室报告，必要时报警。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与装卸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采购和运输，应严格遵守公安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得违章私自夹带。

第三十四条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堆置稳妥，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磨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三十五条 对于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性质与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混合装运。

第三十六条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三十七条 夏季气温在 30℃ 以上时，从上午 10 点钟到下午 4 点钟，一律停止装运易燃易爆物品及氢气、液氯、乙炔等气瓶。

第三十八条 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第七章 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须构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突发性事件预防机制和应急机制，制定突发危险化学品事件应急预案与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避免可能引发的次生或衍生事故。

第四十条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预案操作性的检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应对，有效处置。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发生爆炸、泄露等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

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救援，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卫生等部门。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部门要迅速查清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事实，根据事故性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总结教训，防止事故再度发生。若事故相关责任人为教职工，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若事故的相关人为学生，则按照《中国药科大学学生管理条例》给予处分，同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以国家最新修订和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